

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文件

平卫民宗中心〔2025〕3号

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为切实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职责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，按照省市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清真食品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，通过运用随机抽取监管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抽查方式，逐步规范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各个环节，不断加强监督检查，真正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规范监管。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公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协同推进。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，建立健全纵向联通、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监管机制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做到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二）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。根据执法检查要求，对我中心市场监管类和其他行政执法类执法事项分别建立名录库。

（三）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按照区“双随机”办公室的有关要求，对我中心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编录，如有变动，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建立健全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

（五）探索开展联合执法抽查。积极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综合执法，强化过程监督。

（六）全面公开监管信息。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实时全流程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 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市场主体名录库、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好头，做好中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各科室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具体落实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，并积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目标责任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。要加大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，不断增强行政执法能力水平。

附件：

1. 2025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2. 2025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22日



附件 1.2025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监督管理	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6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	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.2025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
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1.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监督管理 2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3.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	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2025 年 5 月 -12 月